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3〕9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关于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建议书要求批复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302-350426-04-01-799074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涉及尤溪县下辖其中的9个乡镇的29个行政村（包括梅仙镇、新阳镇、联合镇、台溪乡、坂面镇、汤川乡、中仙镇、洋中镇、西滨镇）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:新建及提升改造农村污水处理站 25 座,总占地面积 12.22 亩,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 3000 吨/天,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50.372 公里以及接户管、检查井、路面破除恢复等其他基础设施、配套附属设施工程。具体内容如下:①新建污水处理站 13 座,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2200 吨/天;②提升改造污水处理站 12 座,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 800 吨/天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:总投资 8284.01 万元,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和各乡镇政府统筹安排。

即日起,原尤发改基〔2022〕2 号、尤发改基〔2022〕44 号、尤发改基〔2017〕72 号、尤发改基〔2018〕2 号文件废止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,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,注重投资实效,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,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,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各乡镇人民政府,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印发
